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命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朱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任命朱剑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0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增设职工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朱剑平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特许金融分析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山大学，硕士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深圳市盛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期间曾任珠海银河智能

电网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珠海银河智能电网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银河耐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银河表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慧联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银河电力集团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